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5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25

107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，第 2 次增列需用名額 17 人

考試院院會今（17）日通過，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，第 2 次增列需用名額 17 人。

考試院說明，這項考試原公告需用名額(含第 1 次增列)為 143 人（三等考試 36 人、四等考試 41 人、五等考試 66 人）。依據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再次提報缺額，第 2 次增列需用名額計 17 人（三等考試 8 人、四等考試 4 人、五等考試 5 人），連同原公告需用名額，這項考試需用名額總計 160 人（三等考試 44 人、四等考試 45 人、五等考試 71 人）。